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涂建平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33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020@oa.pthg.org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276626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撰寫範例 103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補助基準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作業要點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偏遠國民中小學推廣閱讀核定校數表 (477205_10276626700_1_477205_10276626700_1.docx、477205_10276626700_1_477205_10276626700_2.docx、477205_10276626700_1_477205_10276626700_3.doc、477205_10276626700_1_477205_10276626700_4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作業要點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2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120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於本(102)年12月20日(星期五)下班前提交計畫(電子檔寄a330020@oa.pthg.gov.tw，紙本1式3份逕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涂建平處)俾利評選後報國教署辦理複審事宜。
- 三、明(103)年度補助項目及經費說明：
 - (一)改善圖書館(室)空間環境：每校至多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200萬元(請填妥103年改善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空間環境計畫書)。
 - (二)辦理閱讀活動：補助本府核定每校5,000元、核定校數



1020005213

在10校以下者以補助4萬元為基準。補助各公立偏遠國民中小學推動校內閱讀活動每班2,000元，每校最高核定2萬元；辦理「課文本位閱讀理解教學」研習培訓及其它特色閱讀活動每校最高核定2萬元。

(三)辦理偏遠國中小閱讀分享活動：補助本府進行本計畫之偏遠國民中小學結合家長、民間團體與社區之閱讀交流活動，最高申請15萬元。

(四)督導及訪視：由本府教育處成立閱讀輔導團至校訪視閱讀推動情況，最高補助每校2,000元。

四、因本案涉及後續審查事宜，逾期本府將不予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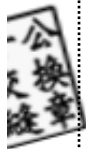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案請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、「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」及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隨文檢附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計畫作業要點」、偏遠校數核定表、補助基準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表撰寫範例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2018-12-11
交 09:53:14 章



裝

訂

線

